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348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追缴 公积金4案）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4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杨明有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6275号
王红霞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6278号
李秀军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6281号
黄大文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6282号

附件：1.杨明有 催告书
2.王红霞 催告书
3.李秀军 催告书
4.黄大文 催告书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6275号

被催告人：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北永村金牛工业区

2025年11月13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8489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杨明有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杨明有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4312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6278号

被催告人：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北永村金牛工业区

2025年11月13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8490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王红霞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王红霞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6489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6281号

被催告人：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北永村金牛工业区

2025年11月13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8494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李秀军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李秀军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1089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6282号

被催告人：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北永村金牛工业区

2025年11月13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8495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黄大文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黄大文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6839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